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安诺其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安诺其委托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诺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安诺其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安诺其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诺其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4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中所涉及的 7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完毕。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中所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完成调整。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5 年 01 月 12 日，公司发布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15 年 0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 年 01 月 21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5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09 月 07 日，公司对上述行权价格调整完毕。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涉及的 44,8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09 日，公司发布《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

2016 年 0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08 月 0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涉及的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4,800 股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6,800 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毕。

2016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具体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于、高滢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拟对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61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销各项必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程序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潘姣娥、宋有勤、赵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6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8125 元/股，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周红星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375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周红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0 份进行注销，调整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60,000 份。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4 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329,1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转增 6 股。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1375 元。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及安排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5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836,578.53元，相较于2012年的19,455,836.95元，同比增长达到202.41%，且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6%，均高于授予时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66名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行权条件、58名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各激励对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徐长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28	10.98%	17.28	30.72	11.81%	30.72
郑强	财务总监	7.68	4.88%	7.68	14.4	5.54%	14.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64人；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58人）		132.48	84.14%	132.48	215.04	82.65%	215.04
合计		157.44	100%	157.44	260.16	100%	260.16

注：以上数据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

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30%。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66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至2017年12月23日止。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与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强先生于公告日前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卖出84,000股本公司股票；徐长进先生于公告日前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5,000股本公司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自主行权230,400股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及安排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5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836,578.53元，相较于2012年的19,455,836.95元，同比增长达到202.41%，且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6%，均高于授予时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5名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董事会同意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份，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各激励对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人）		36	100%	36	72	100%	72
合计		36	100%	36	72	100%	72

注2：以上数据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50%。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7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至2017年12月7日止。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祝小东 （执业证号：13101199310666291）

经办律师（签字）： 洪亮 （执业证号：13101200110946878）

经办律师（签字）： 蔡俊菲 （执业证号：1310120141116659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